

是人为纵火还是车辆故障? 消防员变身“柯南”

这两起事故的原因终于揭秘

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陈文青

本报讯 车辆起火究竟是人为纵火还是自身故障问题引发?消防人员深入调查后,还原真相。3月11日,记者从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了解到两起车辆燃烧案件,火灾原因截然相反。

近日,义乌市佛堂大道一辆正在行驶中的轿车突然起火,消防人员将火扑灭后,汽车厂家认定火灾系遗留火种引发,但车主并不这么认为。

为此,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火调小组,发现车辆内饰已被烧成灰烬,车上玻璃掉落,汽车外壳较为完整,根据燃烧痕迹,认定此次火灾系汽车内部起火,起火点为中央扶手箱内部。

随后,消防人员买来同款车辆的中央扶手箱,在箱内点燃香烟和纸巾,发现燃烧后的状态与当时火灾时中央扶手箱的燃烧状态相差很大,因此排除火灾系遗留火种引发的可能。

综合各方证据,消防部门认定,起火原因为汽车故障引发自燃,认定过程得到汽车厂家认可。

无独有偶,3月8日凌晨,义乌市福田街道前店村一辆



停在路边的电动车起火,致电动车和附近越野车被完全烧毁,另一辆汽车尾部损坏,多份快递被烧。

事后,义乌市公安局刑侦大队、福田派出所和消防救援支队等多个部门展开联合调查,确认火灾人为纵火引起,并将嫌疑人董某抓获。

经审讯,董某供认,自己酒后用打火机引燃了电动车。目前,董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

上门送“警”囊

近日,平湖市公安局林埭派出所民警结合辖区实际情况,将防骗、防盗、防火等宣传资料,放在“警”囊中,送给辖区市民,提高大家的防范意识。

通讯员 谢远远

耄耋老人车祸后欠下医院巨额医疗费 这钱怎么还?法官想了个法子

通讯员 项丽莎 李晴 本报记者 高敏

本报讯 90岁老人交通事故受伤后,欠下医院10万元医疗费。没有子女、收入微薄的他,这钱该怎么还?近日,该案在台州市椒江区法院法官的努力下顺利调解。

事故发生在2018年初,老蔡驾驶电动三轮车时,与王某的车辆发生碰撞,被送至医院抢救。

由于老蔡没有直系亲属,医院多次催讨医疗费无果后提出申请,由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分两次垫付医疗费,共计10万元。

根据规定,道交救助基金垫付款后,有权向事故责任人追偿。本案经交通部门认定,老蔡与王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。此外,王某的车投保于某保险公司。

此后,道交救助基金向区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老蔡与王某偿还垫付费用,某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上述费用。

翻看该案案卷时,法官张玲巧得知,除去已经垫付的款项,被告老蔡尚欠医院药费1.2万余元;老蔡是退休老兵,住在养老院,尽管有侄子小蔡照顾他,但后者也没什么偿还能力。

张玲巧陷入了沉思:从法院审理的角度看,这个

案件很容易裁定,但若简单地一判了之,可以预想的结果是,老蔡无力履行法院判决,成为被执行人,道交救助基金垫付的医疗费也难收回。

想到这里,张玲巧拨通了小蔡的电话,试图寻找更好的解决方案。

“我们是真的没有钱还,之前也想过解决这事儿,但因为还欠着药费,发票、病历都拿不到,也不知道如何走法律程序,就中途搁置了……我想着这事就这样算了,毕竟我们也有责任,所以没问驾驶员和保险公司要赔偿……”电话那头,小蔡连连诉苦,张玲巧却发现了转机:王某和保险公司还未赔偿?这下,老蔡要还的垫付款、医疗费说不定有着落了。

此后,大家自发忙活起来:老蔡行动不便,小蔡完全不懂从何入手解决问题,法官便引导他们申请法律援助;老蔡没有出入院记录、CT影像片等资料,法律援助律师江君荣主动去医院调取;伤残鉴定耗时久且需先行支付鉴定费,保险公司主动提出采取内部自评方式,解决问题;当事人诉讼费缴纳困难,法院对其诉讼费用予以缓免交。

近日,在法院的调解下,王某和保险公司对老蔡进行了赔偿,道交救助基金也顺利收回了10万元垫付款。老蔡还清垫付款和医药费后,还能拿回1.4万余元的赔偿款。

杭州龙坞“猴哥”出没 还和狗做起了朋友

通讯员 金媛

“这不是猴子吗?”

“真的真的,它朝这里过来了!”

“赶紧拍下来,我要发个朋友圈……”

3月10日,杭州转塘派出所接到报警,辖区何家村有几只大摇大摆穿行马路的猴子,引来了不少人驻足和围观。很多人觉得这是件新鲜事儿,于是几只顽皮的小猴在朋友圈“火”了起来。其实,这并不是它们第一次出现。

从1月14日到3月10日,派出所已经接到慈母桥、何家村、龙门坎等地村民前后12次报警,都是关于这几只猴子的。

据附近村民了解,这三四只顽猴应该是个“幸福之家”。“看到的人会不断给它们喂东西吃,点心、水果,它们给啥吃啥,还不忘给另几个小伙伴拿一些,没人投食的时候,猴子们就在村落里随机挑选人家蹭吃蹭喝,还和村里的狗成了好朋友。”

转塘派出所社区民警欧阳联宾说,第一次出现警情时,他便联系上了森林警察,经过专业工作人员多次观察判断,暂定等申请到麻醉枪后,才能展开抓捕。至于猴子们具体来自哪里,暂时还不知道,需进一步调查。

民警也提醒附近村民,如果遇到此类情况,不要轻易与野生动物亲近,避免自己被抓伤、咬伤,更不要捕捉或伤害动物。



一喝多就乱打110 2年打了80多次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周杨 潘佩静

“110”是关系人民群众安危的“生命线”,但天台县的郑某,却在近两年报假警高达80余次,还曾几次扬言要杀人。近日,天台县检察院对郑某以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提起公诉,法院判决罪名成立,郑某获刑8个月。

2020年11月的一天中午,郑某干完活,开着电动车到小店买了两小瓶白酒,边走边喝。越喝心情越不好,郑某拿起手机就拨打了110,扬言“要在广场附近的桥上用刀杀人”。城西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,但只找到了处于醉酒状态的郑某一人,他身上也没有刀具。

由于现场状况与郑某报警内容不符,民警于是将他带到派出所。不查不知道,一查吓一跳。民警从110指挥中心平台调取数据发现,2018年至2020年,郑某无故拨打110报警电话共86次,被指挥中心直接标记为骚扰的警单共36次。期间,郑某因无故拨打110被行政处罚2次,在报警电话中扬言杀人3次。两年内,警方多次出警,除几次确系存在矛盾纠纷外,均为虚假报警。

郑某说,这些报警电话绝大多数是自己喝酒后打的,“有时候朋友把我拉黑了,电话打不进,我就会打110。”郑某说,自己甚至还拨打过上海、宁波等地的报警电话。

承办检察官表示,谎报警情、案情属于违法行为,不但影响警方的正常工作秩序,浪费有限警力资源,甚至还可能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和其他严重后果,对于恶意骚扰110、报假警、阻碍民警执法等行为,检察机关将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。

